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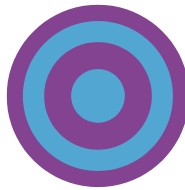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67頁。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3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8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67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可能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可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可購回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釋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最多10%之繳足股款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吳以舜博士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  
錢容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就以下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細則。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之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失效：(a)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購回授權決議案所載給予董事會之權限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合理所需之資料。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董事獲授現有發行授權，授權彼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本公司全數用於配售57,084,736股股份，以籌集資金約13,70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失效：(a)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給予董事會之權限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將使本集團可在董事認為合適及適當時靈活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b)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可能考慮利用該授權籌集投資於本集團多晶硅業務之資金。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42,508,42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最多68,501,6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胡耀東先生、吳以舜博士、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及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胡耀東先生及吳以舜博士為執行董事，以及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及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該等重選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細則

為令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最新修訂及公司法之若干變動，以及使細則符合現代需要及更新細則，本公司建議對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1. 第1條

將「聯繫人士」之定義修訂為「聯繫人士」；

緊隨「核數師」之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開門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刪除「結算所」之現有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及

緊隨「規程」之定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之新定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2. 第2條

緊隨現有第2(e)條末「以可視形式」等字後加入下文：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達的情況，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法及股東的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緊隨現有第2(h)條第六行之「於股東大會上，而該大會」等字後刪除下文，並以「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取代：

「已正式發出不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

緊隨現有第2(i)條第五行之「於股東大會上，而該大會」等字後刪除「不短於十四(14)日」；

緊隨現有第2(i)條末「已正式發出通告」等字後加入「根據細則第59條」；

緊隨現有第2(j)條末「規程」等字後刪除標點符號「。」，並以標點符號「；」取代；及

緊隨現有第2(j)條後加入下文作為第2(k)條：

「(k) 對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對親筆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藉任何其他方法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讀取格式或媒體及可視形式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形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3. 第3條

緊隨現有第3(1)條第二行「面值」等字後刪除「0.10港元」，並以「0.01港元」取代；

緊隨現有第3(2)條第四行「購入自身股份」等字後刪除「(包括可贖回股份)」；及

刪除現有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 4. 第6條

緊隨現有第6條第三行「已發行股本或」等字後加入下文：

「(以公司法明確許可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除外)」。

### 5. 第9條

緊隨現有第9條第一行「公司法第43條」等字後加入下文：

「、本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及

緊隨現有第9條末以「股東釐定。」完結的句子後加入下文：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供贖回，不經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全面或就特定購買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若是以投標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必須可以投標。」。

### 6. 第10條

緊隨現有第10(a)條末以「法定人數；」完結的句子後加入「及」一字；

緊隨現有第10(b)條第一行「有權」等字後刪除「在投票表決時」等字；

刪除現有第10(b)條末之「；及」，並以標點符號「。」取代；及

刪除現有第10(c)條全文。

### 7. 第12條

緊隨現有第12(1)條第一句「在公司法」等字後刪除「及」一字；及

緊隨現有第12(1)條第一句「本細則」等字後加入「、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等字。

### 8. 第16條

緊隨現有第16條第一行「印章的摹印本」等字後加入「或印有印章」等字。

### 9. 第22條

緊隨現有第22條第十一行「無論是否為股東」等字後刪除「本公司」等字。

### 10. 第23條

緊隨現有第23條第五行「十四屆滿」等字後加入「(14)」。

### 11. 第43條

緊隨現有第43(1)條第一行「股東名冊」等字後刪除「其股東」等字；及

緊隨現有第43(1)(a)條第二行「其所持及」等字後加入「(就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

### 12. 第44條

緊隨現有第44條第二行「中午十二時正」等字後刪除「每個營業日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五百慕達元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十港元的人士查閱」，並以下文取代：

「於辦公時間內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緊隨現有第44條第九行「任何的規定」等字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以所接受的有關方式藉任何方法」等字。

### 13. 第46條

緊隨現有第46條第一行「其全部股份」等字後加入下文：

「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的形式並遵照該規則的規定或」；及

緊隨現有第46條第二行「或通用的格式」等字後加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

### 14. 第51條

緊隨現有第51條第二行「以廣告方式」等字後刪除「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並以「任何」等字取代；及

緊隨現有第51條第四行「指定證券交易所」等字後加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有關方式藉任何方法」等字。

### 15. 第 55 條

緊隨現有第 55(2) 條之但書第二行「十二」等字後加入「(12)」。

### 16. 第 59 條

緊隨現有第 59(1) 條第一行「股東週年大會」等字後刪除「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 (21) 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 (14) 個足日的通告召開，但」，並以下文取代：

「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 (20) 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足日及不少於十 (10) 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發出不少於十四 (14) 個足日及不少於十 (10) 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

緊隨現有第 59(2) 條第一行及第二行「該」一字後刪除「通知」等字，並以「通告」等字取代；及

緊隨現有第 59(2) 條第一行「時間及地點」等字後加入「會議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等字。

### 17. 第 61 條

緊隨現有第 61(2) 條第四行及第五行「親自」、「或」、「公司」及「代表」等字後刪除標點符號「(」及／或「)」（視情況而定）。

### 18. 第 63 條

緊隨現有第 63 條第一行「或主席」等字後加入「(如獲委任)」等字；

---

## 董事會函件

---

緊隨現有第 63 條第四行「擔任主席」等字後加入「或如無高級人員獲委任，」；及

緊隨現有第 63 條第八行「親自出席或」等字後加入「(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19. 第 66 條

於現有第 66 條第一段加入子標題「(1)」；

緊隨現有第 66 條第三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等字後刪除下文：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根據公司法第 78 條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及」；

緊隨現有第 66 條第十行「須決定」等字後刪除「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以下文取代：

「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屬於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的事宜。」；

緊隨現有第 66 條第一段後加入以下子標題為「(2)」之新段落：

「若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刪除現有第 66(2)(a)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取代；

刪除現有第 66(2)(b) 條、第 66(2)(c) 條及第 66(2)(d) 條中所有標點符號「(」及「)」；

緊隨現有第 66(2)(b) 條、第 66(2)(c) 條及第 66(2)(d) 條各條第一行「親自或」等字後加入標點符號「(」；

緊隨現有第 66(2)(b) 條、第 66(2)(c) 條及第 66(2)(d) 條各條第二行「為公司」等字後加入標點符號「)」；

刪除現有第 66(2)(d) 條末之「；或」，並以標點符號「。」取代；

刪除現有第 66(2)(e)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緊隨現有第 66 條最後一段第一行「股東或」等字後加入標點符號「(」；

緊隨現有第 66 條最後一段第二行「為公司」等字後加入標點符號「)」；及

緊隨現有第 66 條最後一段第二行「如同」等字後刪除「一項」等字，並以「該」一字取代。

### 20. 第 67 條

於現有第 67 條起首刪除「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等字，並以「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等字取代。

### 21. 第 68 條

刪除現有第 68 條起首之以下句子，並以「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案。」一句取代：

---

## 董事會函件

---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22. 第 69 條

刪除現有第 69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 23. 第 70 條

刪除現有第 70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 24. 第 73 條

緊隨現有第 73 條第一行「票數相等，」等字後刪除「(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

### 25. 第 75 條

緊隨現有第 75(1) 條第四行「可投票」等字後刪除「(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

緊隨現有第 75(1) 條第七行「可投票」等字後刪除「於投票表決時」等字；及

緊隨現有第 75(1) 條最後一行「續會」等字後刪除「或投票表決」等字。

### 26. 第 80 條

緊隨現有第 80 條第八行「擬投票」等字後刪除下文：

「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及

緊隨現有第 80 條第十三行「除外」等字後刪除「續會或於該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或」等字。



### 27. 第 81 條

緊隨現有第 81 條第五行「賦予授權」等字後刪除「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等字。

### 28. 第 82 條

緊隨現有第 82 條第八行「續會」後刪除「或投票開始」等字。

### 29. 第 84 條

刪除現有第 84(2) 條起首之「倘公司法允許，身為公司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以「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每種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其」取代；

緊隨現有第 84(2) 條第六行「細則須」等字後刪除「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並以下文取代：

「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確證，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及

刪除現有第 84(2) 條最後一詞「代名人」，並以下文取代：

「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書內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若允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 30. 第 86 條

刪除現有第 86(1) 條第五行「根據細則第 87 條，並任職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並以下文取代：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就該目的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期為該等股東可能決定的期限，或如無該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7條決定，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否則其職位將予停任。」；

刪除現有第8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後）增加現時董事會席位，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席位的董事，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刪除現有第86(4)條起首之「在本細則所載任何相反條文之規限下，」等字，並以「該」一字取代；

緊隨現有第86(4)條第三行「本細則，透過」等字後刪除「特別」等字，並以「普通」等字取代；及

緊隨現有第86(4)條第四行「即使另有任何」等字後加入「相反規定」等字。

### 31. 第87條

刪除現有第87(1)條起首之下文，並以「即使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等字取代：

「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席退任方式，即使已就董事獲委任或受聘而訂立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緊隨現有第87(1)條第六行「輪席退任」等字後刪除下文，並以「，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取代：

「。此外，不論細則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的任何董事均須為本公司先前兩屆股東週年大會（「過往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且並無於任何過往股東週年大會或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其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亦無因辭任、退任、遭罷免或其他因素而不再出任董事，以致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總人數超過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及

緊隨現有第87(2)條第一行「膺選連任」等字後加入「，並須在其退任的會議上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等字。

### 32. 第88條

緊隨現有第88(1)條第四行「就此發出該」等字後刪除「通告」等字，並以「通知」等字取代；

緊隨現有第88(1)條最後一行「遞交予」等字後刪除「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最短期限為七(7)日」等字，並以下文取代：

「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通告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日，而（倘通告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提交）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由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日為止」；

刪除現有第88(2)條全文；及

刪除現有第88(3)條全文。

### 33. 第 89 條

緊隨現有第 89(1) 條第二行「在董事會會議上」等字後刪除「，而董事會議決接受該辭職」等字；及

緊隨現有第 89(3) 條末「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等字後刪除「或」一字。

### 34. 第 92 條

緊隨現有第 92 條第八行「將持續，直至」等字後刪除「下一年度推選董事或相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等字，並以「發生(如其為董事)可促使其辭去董事職位的任何事件或倘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為止」取代。

### 35. 第 101 條

緊隨現有第 101 條第四行「以任何其他方式」等字後刪除「任何」等字，並以「不論任何」等字取代。

### 36. 第 103 條

緊隨現有第 103(1)(a) 條第一行「該位董事」等字後刪除「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等字，並以下文取代：

「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的債務」；

緊隨現有第 103(1)(c) 條第一行「任何」等字後刪除「建議」等字，並以「合約或安排」等字取代；

刪除現有第 103(1)(e)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

## 董事會函件

---

緊隨現有第 103(1)(f) 條第一行「有關安排」等字後刪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並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中僱員未獲授的特權及權力的計劃或基金)；及」，並以下文取代：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未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予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刪除現有第 103(1)(g) 條及現有第 103(1) 條最後一段全文；

刪除現有第 103(2)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及

刪除現有第 103(3)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 37. 第 104 條

刪除現有第 104(3)(a) 條末之標點符號「。」，並以標點符號「；」取代；及

刪除現有第 104(3)(b) 條末之標點符號「。」，並以標點符號「；及」取代。

### 38. 第 115 條

緊隨現有第 115 條第二行「召開董事會會議」等字後刪除「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彼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即可如此發出通知。」，並以下文取代：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已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予董事，則該通告須視為已妥為發出予該董事」。

### 39. 第 116 條

緊隨現有第 116(2) 條第二行「電話會議」等字後加入「、電子方式」。

### 40. 第 122 條

緊隨現有第 122 條第四行「如上所述行事將」等字後刪除標點符號「(」，並以下文取代：

「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緊隨現有第 122 條第四行「構成法定人數以及」等字後刪除「且」一字；

緊隨現有第 122 條第八行「本細則」等字後刪除「)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並以「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等字取代；及

於現有第 122 條末加入「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而言，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一句。

### 41. 第 127 條

緊隨現有第 127(1) 條第一行「包括」等字後刪除「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等字；

緊隨現有第 127(1) 條第五行「公司法及」等字後加入「(在細則第 132(4) 條規限下)」；

---

## 董事會函件

---

刪除現有第 127(2)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及

於緊隨現有第 127(4) 條後之兩段加入子標題「(5)」及「(6)」，成為第 127(5) 條及第 127(6) 條。

### 42. 第 129 條

刪除現有第 129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 43. 第 132 條

緊隨現有第 132(1) 條第一行「簿冊位於」等字後刪除「其」一字，並以「該」一字取代；

緊隨現有第 132(2)(a) 條「之中」等字後刪除「其」一字，並以「該」一字取代；

緊隨現有第 132(2) 條末之但書「有關變動」等字後刪除「及發生有關變動的日期」等字；及

緊隨現有第 132(3) 條第三行「中午十二時正」等字後刪除「於各營業日」等字，並以「於辦公時間內」等字取代。

### 44. 第 133 條

緊隨現有第 133(1)(c) 條第二行「股東」等字後刪除「、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等字，並以「及董事會會議」等字取代。

### 45. 第 134 條

緊隨現有第 134(1) 條第四行「印章」等字後刪除「本公司」等字。

### 46. 第 136 條

於現有第 136 條第一段加入子標題「(1)」，成為第 136(1) 條；及

緊隨現有第 136 條第一段後加入以下新第 136(2) 條：

「136(2) 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適用法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 (1) 段 (a) 至 (e) 分段所載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已由本公司或已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微型縮影或以電子方式儲存的有關股份登記的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47. 第 138 條

緊隨現有第 138 條第三行「因此低於」等字後刪除「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等字，並以「其負債」等字取代。

### 48. 第 146 條

緊隨現有第 146(1)(a)(iv) 條第十一行「認購權儲備」等字後加入「(定義見下文)」等字；

緊隨現有第 146(1)(b)(iv) 條第十一行「認購權儲備」等字後加入「(定義見下文)」等字；及

緊隨現有第 146(2)(a) 條第十行「段」一字後刪除「(2)」，並以「(1)」取代。

### 49. 第 148 條

緊隨現有第 148 條第七行「相同比例」等字後加入「或可能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比例」等字；及



緊隨現有第 148 條第十四行「就本條細則而言」等字後刪除「及在公司法第 40(2A) 條的規限下」。

### 50. 第 153 條

緊隨現有第 153 條第一行「公司法第 88 條」等字後加入「及細則第 153A 條」等字；

緊隨現有第 153 條第七行「股東大會及」等字後刪除「向本公司呈交」等字，並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等字取代；及

緊隨現有第 153 條第十行「不知」等字後加入「悉」一字。

### 51. 第 153A 條

緊隨現有第 153 條後加入以下新第 153A 條：

「在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規程、規則及規例，以及在取得該等規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後，以任何規程並無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則就該人士而言，細則第 153 條的規定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送交該名人士。」。

### 52. 第 153B 條

緊隨新第 153A 條後加入以下新第 153B 條：

「向細則第 153 條所述人士發送該規定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 153A 條向彼發送財務報告概要的要求，在下列情況下即被視為已遵守：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 153 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3A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副本，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視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為解除本公司向彼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

### 53. 第 154 條

緊隨現有第 154(2) 條第一行「除」一字後刪除「退任」等字，並以「現任」等字取代；及

緊隨現有第 154(2) 條最後一行「通知寄發予」等字後刪除「退任」等字，並以「現任」等字取代。

### 54. 第 157 條

緊隨現有第 157 條第三行「董事應」等字後刪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等字，並以「填補空缺，並釐定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酬金」取代。

### 55. 第 159 條

緊隨現有第 159 條第十三行「倘」一字後刪除「出現此情況」等字，並以「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取代。

### 56. 第 160 條

緊隨現有第 160 條第一行「任何通告」等字後刪除「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而任何該等通告及(倘適用)任何其他」等字，並以下文取代：

---

## 董事會函件

---

「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或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

緊隨現有第160條第八行「傳真號碼」等字後加入「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及

緊隨現有第160條第十二行「或於」等字後刪除「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以下文取代: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載於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報章,或在適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透過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廣告及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在該等網站登載(「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按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上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

### 57. 第161條

緊隨現有第161(a)條第九行「載有」等字後刪除「通知」等字,並以「通告」等字取代;

刪除現有第161(a)條末之「及」一字;

緊隨現有第161(a)條後加入以下新第161(aa)條:

「(aa)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須當作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的通告,被視為於登載通知已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緊隨現有第161(b)條第四行「發送」等字後刪除「或」一字,並以標點符號「、」取代;

---

## 董事會函件

---

緊隨現有第161(b)條第七行「發送」等字後刪除「或」一字，並以標點符號「、」取代；

緊隨(i)現有第161(b)條第四行；及(ii)現有第161(b)條第七行「傳輸」等字後加入「或刊載」等字；

於現有第161(b)條末刪除標點符號「。」並加入「；及」；及

緊隨現有第161(b)條後加入以下新第161(c)條：

「(c)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 58. 第162條

(i) 緊隨現有第162(2)條第一行「一份」等字後、(ii) 緊隨現有第162(2)條第七行「透過發出」等字後及(iii) 緊隨現有第162(3)條第二行「受每份」等字後刪除「通知」等字，並以「通告」等字取代。

### 59. 第163條

緊隨現有第163條第一行「本細則而言，」等字後刪除「電傳、電報或傳真」等字，並以「傳真或電子」等字取代。

### 60. 第168條

緊隨現有第168條第二行「任何資料」等字後刪除「有關」等字，並以「關於」等字取代。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對本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是為(其中包括)以下目的而建議作出：

- (i) 註明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及不少於2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及不少於1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及不少於1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
- (ii) 註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ii) 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要求董事須就任何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最新變動；
- (iv) 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利益衝突之事宜須由實質董事會會議，而並非書面決議案處理之規定；及
- (v) 允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及使用本公司之網址及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財務報告或文件或令該等資料可供查閱，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對細則作出之修訂詳情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而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Peter Temple Whitlam**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決議案而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必須提供之一切資料，現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42,508,42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4,250,842股股份。

## 2.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使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行動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及香港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償還之股本金額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入股本或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即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



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八月	7.760 (經調整)	6.480 (經調整)
九月	6.720 (經調整)	6.480 (經調整)
十月	7.360 (經調整)	5.200 (經調整)
十一月	6.080 (經調整)	4.320 (經調整)
十二月	4.640 (經調整)	3.200 (經調整)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3.888 (經調整)	3.392 (經調整)
二月	3.584 (經調整)	1.520 (經調整)
三月	1.600 (經調整)	0.512 (經調整)
四月	0.620	0.455
五月	0.550	0.340
六月	0.350	0.231
七月	0.325	0.208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30	0.203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關連人士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7. 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上市規則所指之主要股東。

假設概無股東獲得任何額外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該等增加將不會觸發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任何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倘有關購回事宜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胡耀東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彼先前為Oppenheimer & Co. Inc. 亞洲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北美投資銀行，在大中華地區擁有豐富營運經驗，其前身為CIBC World Markets。彼之職責包括為中國公司之重大融資活動提供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招股、併購、私人配售及其他相關顧問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CIBC World Markets擔任研究分析師。於二零零三年，彼協助創辦柬埔寨之Mekong Airlines，出任董事會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初重新加入CIBC World Markets，擔任股本研究部董事。彼自舊金山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獲得學士學位。

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於7,187,500份本公司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因此其服務並無固定或建議之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先生現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936,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吳以舜博士，現年53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化學物理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歷任瑞士IBM Europe Summer Institute 講師、加州理工 Center for Concurrent Supercomputing Facility 科學研究員、「美國高速運算及通訊計劃 (HPCC) : Grand Challenge Supercomputing Program」項目評審，及加州理工 Center for Advanced Supercomputing 資深研究員。彼亦曾於多家機構擔任顧問，當中包括美國太空總署噴射推進實驗室，亦為北京大學之客座教授。彼現任 Enerage, Inc (一家專注於研發潔淨科技應用之公司) 董事會主席。彼亦為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技術總監，亦為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博士於 17,797,250 股本公司股份及 28,125,000 股本公司購股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3.41%) 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吳博士與本公司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吳博士現收取每年 2,340,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乃參考吳博士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吳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繆先生持有美國哈佛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博士學位及明尼蘇達大學 St. John's 經濟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律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成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了擁有會計及法律專業長達十五年經驗之外，彼更於金融服務、出版及印刷、食品及連鎖餐館、冷凍倉儲與物業相關業務均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及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分別擔任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多元環球水務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繆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因此其服務並無固定或建議之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繆先生現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Agustin V. QUE 博士**，現年 65 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Que 博士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Que 博士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哲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均主修金融學。彼為私人股權投資者、商業銀行、企業及發展融資專業人士，在雅加達、香港、新加坡、波士頓及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從事金融領域逾三十五年。彼最近已返回馬尼拉工作，之前曾於印尼雅加達工作 15 年，擔任一家印尼控股公司之企業融資顧問，該公司擁有多元化業務，包括農業、物業及金融服務。彼於擔任此職位時，負責併購、新投資、業務發展及投資銀行活動。在雅加達工作之前，彼於香港之金融業工作 12 年。Que 博士之事業起步於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之金融業，在世界銀行工作逾 10 年。彼之上一個職位為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機構)資本市場部資深投資總監。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Que 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Que 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Que 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因此其服務並無固定或建議之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Que 博士現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月 2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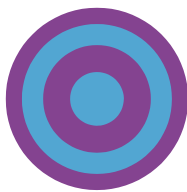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aia II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美國 Central Connecticut State University 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房地產碩士學位。彼於房地產及證券市場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並於亞洲(主要於首爾及香港)居住及工作逾20年。除於私募房地產擁有豐富經驗外，彼亦曾於首爾三星證券及紐約法國興業銀行買賣亞洲證券。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aia II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aia I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Iaia II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因此其服務並無固定或建議之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Iaia II先生現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 其他

並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胡耀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以舜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繆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Agustin V. Que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因下列事項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限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並按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限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通過第5及6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限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藉此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有關已發行證券總面值之10%。」

###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A) 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細則：

#### 1. 第1條

將「聯繫人士」之定義修訂為「聯繫人士」；

緊隨「核數師」之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開門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刪除「結算所」之現有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及

緊隨「規程」之定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之新定義：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2. 第2條

緊隨現有第2(e)條末「以可視形式」等字後加入下文：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達的情況，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法及股東的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緊隨現有第2(h)條第六行之「於股東大會上，而該大會」等字後刪除下文，並以「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取代：

「已正式發出不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

緊隨現有第2(i)條第五行之「於股東大會上，而該大會」等字後刪除「不短於十四(14)日」；

緊隨現有第2(i)條末「已正式發出通告」等字後加入「根據細則第59條」；

緊隨現有第2(j)條末「規程」等字後刪除標點符號「。」，並以標點符號「；」取代；及

緊隨現有第2(j)條後加入下文作為第2(k)條：

「(k) 對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對親筆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藉任何其他方法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讀取格式或媒體及可視形式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形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3. 第3條

緊隨現有第3(1)條第二行「面值」等字後刪除「0.10港元」，並以「0.01港元」取代；

緊隨現有第3(2)條第四行「購入自身股份」等字後刪除「(包括可贖回股份)」；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刪除現有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 4. 第6條

緊隨現有第6條第三行「已發行股本或」等字後加入下文：

「(以公司法明確許可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除外)」。

### 5. 第9條

緊隨現有第9條第一行「公司法第43條」等字後加入下文：

「、本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及

緊隨現有第9條末以「股東釐定。」完結的句子後加入下文：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供贖回，不經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全面或就特定購買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若是以投標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必須可以投標。」。

### 6. 第10條

緊隨現有第10(a)條末以「法定人數；」完結的句子後加入「及」一字；

緊隨現有第10(b)條第一行「有權」等字後刪除「在投票表決時」等字；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刪除現有第 10(b) 條末之「；及」，並以標點符號「。」取代；及

刪除現有第 10(c) 條全文。

### 7. 第 12 條

緊隨現有第 12(1) 條第一句「在公司法」等字後刪除「及」一字；及

緊隨現有第 12(1) 條第一句「本細則」等字後加入「、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等字。

### 8. 第 16 條

緊隨現有第 16 條第一行「印章的摹印本」等字後加入「或印有印章」等字。

### 9. 第 22 條

緊隨現有第 22 條第十一行「無論是否為股東」等字後刪除「本公司」等字。

### 10. 第 23 條

緊隨現有第 23 條第五行「十四屆滿」等字後加入「(14)」。

### 11. 第 43 條

緊隨現有第 43(1) 條第一行「股東名冊」等字後刪除「其股東」等字；及

緊隨現有第 43(1)(a) 條第二行「其所持及」等字後加入「(就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2. 第44條

緊隨現有第44條第二行「中午十二時正」等字後刪除「每個營業日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五百慕達元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十港元的人士查閱」，並以下文取代：

「於辦公時間內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緊隨現有第44條第九行「任何的規定」等字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以所接受的有關方式藉任何方法」等字。

### 13. 第46條

緊隨現有第46條第一行「其全部股份」等字後加入下文：

「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的形式並遵照該規則的規定或」；及

緊隨現有第46條第二行「或通用的格式」等字後加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

### 14. 第51條

緊隨現有第51條第二行「以廣告方式」等字後刪除「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並以「任何」等字取代；及

緊隨現有第51條第四行「指定證券交易所」等字後加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有關方式藉任何方法」等字。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5. 第55條

緊隨現有第55(2)條之但書第二行「十二」等字後加入「(12)」。

### 16. 第59條

緊隨現有第59(1)條第一行「股東週年大會」等字後刪除「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但」，並以下文取代：

「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

緊隨現有第59(2)條第一行及第二行「該」一字後刪除「通知」等字，並以「通告」等字取代；及

緊隨現有第59(2)條第一行「時間及地點」等字後加入「會議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等字。

### 17. 第61條

緊隨現有第61(2)條第四行及第五行「親自」、「或」、「公司」及「代表」等字後刪除標點符號「(」及／或「)」（視情況而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8. 第63條

緊隨現有第63條第一行「或主席」等字後加入「(如獲委任)」等字；

緊隨現有第63條第四行「擔任主席」等字後加入「或如無高級人員獲委任」；及

緊隨現有第63條第八行「親自出席或」等字後加入「(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19. 第66條

於現有第66條第一段加入子標題「(1)」；

緊隨現有第66條第三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等字後刪除下文：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及」；

緊隨現有第66條第十行「須決定」等字後刪除「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以下文取代：

「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屬於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的事宜。」；

緊隨現有第66條第一段後加入以下子標題為「(2)」之新段落：

「若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刪除現有第66(2)(a)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取代；

刪除現有第66(2)(b)條、第66(2)(c)條及第66(2)(d)條中所有標點符號「(」及「)」；

緊隨現有第66(2)(b)條、第66(2)(c)條及第66(2)(d)條各條第一行「親自或」等字後加入標點符號「(」；

緊隨現有第66(2)(b)條、第66(2)(c)條及第66(2)(d)條各條第二行「為公司」等字後加入標點符號「)」；

刪除現有第66(2)(d)條末之「；或」，並以標點符號「。」取代；

刪除現有第66(2)(e)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緊隨現有第66條最後一段第一行「股東或」等字後加入標點符號「(」；

緊隨現有第66條最後一段第二行「為公司」等字後加入標點符號「)」；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緊隨現有第66條最後一段第二行「如同」等字後刪除「一項」等字，並以「該」一字取代。

### 20. 第67條

於現有第67條起首刪除「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等字，並以「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等字取代。

### 21. 第68條

刪除現有第68條起首之以下句子，並以「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案。」一句取代：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22. 第69條

刪除現有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 23. 第70條

刪除現有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 24. 第73條

緊隨現有第73條第一行「票數相等，」等字後刪除「(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

### 25. 第75條

緊隨現有第75(1)條第四行「可投票」等字後刪除「(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緊隨現有第 75(1) 條第七行「可投票」等字後刪除「於投票表決時」等字；及

緊隨現有第 75(1) 條最後一行「續會」等字後刪除「或投票表決」等字。

### 26. 第 80 條

緊隨現有第 80 條第八行「擬投票」等字後刪除下文：

「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 (24) 小時，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及

緊隨現有第 80 條第十三行「除外」等字後刪除「續會或於該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或」等字。

### 27. 第 81 條

緊隨現有第 81 條第五行「賦予授權」等字後刪除「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等字。

### 28. 第 82 條

緊隨現有第 82 條第八行「續會」後刪除「或投票開始」等字。

### 29. 第84條

刪除現有第84(2)條起首之「倘公司法允許，身為公司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以「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每種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其」取代；

緊隨現有第84(2)條第六行「細則須」等字後刪除「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並以下文取代：

「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確證，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及

刪除現有第84(2)條最後一詞「代名人」，並以下文取代：

「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書內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若允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 30. 第86條

刪除現有第86(1)條第五行「根據細則第87條，並任職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就該目的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期為該等股東可能決定的期限，或如無該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7條決定，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否則其職位將予停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刪除現有第 86(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後)增加現時董事會席位，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席位的董事，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刪除現有第 86(4) 條起首之「在本細則所載任何相反條文之規限下，」等字，並以「該」一字取代；

緊隨現有第 86(4) 條第三行「本細則，透過」等字後刪除「特別」等字，並以「普通」等字取代；及

緊隨現有第 86(4) 條第四行「即使另有任何」等字後加入「相反規定」等字。

### 31. 第 87 條

刪除現有第 87(1) 條起首之下文，並以「即使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等字取代：

「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席退任方式，即使已就董事獲委任或受聘而訂立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緊隨現有第 87(1) 條第六行「輪席退任」等字後刪除下文，並以「，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取代：

「。此外，不論細則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的任何董事均須為本公司先前兩屆股東週年大會（「過往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且並無於任何過往股東週年大會或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其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亦無因辭任、退任、遭罷免或其他因素而不再出任董事，以致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總人數超過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及

緊隨現有第 87(2) 條第一行「膺選連任」等字後加入「，並須在其退任的會議上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等字。

### 32. 第 88 條

緊隨現有第 88(1) 條第四行「就此發出該」等字後刪除「通告」等字，並以「通知」等字取代；

緊隨現有第 88(1) 條最後一行「遞交予」等字後刪除「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最短期限為七(7)日」等字，並以下文取代：

「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通告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日，而（倘通告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提交）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由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日為止」；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刪除現有第 88(2) 條全文；及

刪除現有第 88(3) 條全文。

### 33. 第 89 條

緊隨現有第 89(1) 條第二行「在董事會會議上」等字後刪除「，而董事會議決接受該辭職」等字；及

緊隨現有第 89(3) 條末「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等字後刪除「或」一字。

### 34. 第 92 條

緊隨現有第 92 條第八行「將持續，直至」等字後刪除「下一年度推選董事或相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等字，並以「發生(如其為董事)可促使其辭去董事職位的任何事件或倘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為止」取代。

### 35. 第 101 條

緊隨現有第 101 條第四行「以任何其他方式」等字後刪除「任何」等字，並以「不論任何」等字取代。

### 36. 第 103 條

緊隨現有第 103(1)(a) 條第一行「該位董事」等字後刪除「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等字，並以下文取代：

「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的債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緊隨現有第 103(1)(c) 條第一行「任何」等字後刪除「建議」等字，並以「合約或安排」等字取代；

刪除現有第 103(1)(e)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緊隨現有第 103(1)(f) 條第一行「有關安排」等字後刪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並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中僱員未獲授的特權及權力的計劃或基金)；及」，並以下文取代：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未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予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刪除現有第 103(1)(g) 條及現有第 103(1) 條最後一段全文；

刪除現有第 103(2)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及

刪除現有第 103(3)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 37. 第 104 條

刪除現有第 104(3)(a) 條末之標點符號「。」，並以標點符號「；」取代；  
及

刪除現有第 104(3)(b) 條末之標點符號「。」，並以標點符號「；及」取代。

### 38. 第115條

緊隨現有第115條第二行「召開董事會會議」等字後刪除「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彼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即可如此發出通知。」，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已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予董事，則該通告須視為已妥為發出予該董事」。

### 39. 第116條

緊隨現有第116(2)條第二行「電話會議」等字後加入「、電子方式」。

### 40. 第122條

緊隨現有第122條第四行「如上所述行事將」等字後刪除標點符號「(」，並以下文取代：

「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緊隨現有第122條第四行「構成法定人數以及」等字後刪除「且」一字；

緊隨現有第122條第八行「本細則」等字後刪除「)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並以「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等字取代；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現有第122條末加入「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而言，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一句。

### 41. 第127條

緊隨現有第127(1)條第一行「包括」等字後刪除「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等字；

緊隨現有第127(1)條第五行「公司法及」等字後加入「(在細則第132(4)條規限下)」；

刪除現有第127(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及

於緊隨現有第127(4)條後之兩段加入子標題「(5)」及「(6)」，成為第127(5)條及第127(6)條。

### 42. 第129條

刪除現有第12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 43. 第132條

緊隨現有第132(1)條第一行「簿冊位於」等字後刪除「其」一字，並以「該」一字取代；

緊隨現有第132(2)(a)條「之中」等字後刪除「其」一字，並以「該」一字取代；

緊隨現有第132(2)條末之但書「有關變動」等字後刪除「及發生有關變動的日期」等字；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緊隨現有第132(3)條第三行「中午十二時正」等字後刪除「於各營業日」等字，並以「於辦公時間內」等字取代。

### 44. 第133條

緊隨現有第133(1)(c)條第二行「股東」等字後刪除「、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等字，並以「及董事會會議」等字取代。

### 45. 第134條

緊隨現有第134(1)條第四行「印章」等字後刪除「本公司」等字。

### 46. 第136條

於現有第136條第一段加入子標題「(1)」，成為第136(1)條；及

緊隨現有第136條第一段後加入以下新第136(2)條：

「136(2) 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適用法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已由本公司或已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微型縮影或以電子方式儲存的有關股份登記的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7. 第138條

緊隨現有第138條第三行「因此低於」等字後刪除「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等字，並以「其負債」等字取代。

### 48. 第146條

緊隨現有第146(1)(a)(iv)條第十一行「認購權儲備」等字後加入「(定義見下文)」等字；

緊隨現有第146(1)(b)(iv)條第十一行「認購權儲備」等字後加入「(定義見下文)」等字；及

緊隨現有第146(2)(a)條第十行「段」一字後刪除「(2)」，並以「(1)」取代。

### 49. 第148條

緊隨現有第148條第七行「相同比例」等字後加入「或可能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比例」等字；及

緊隨現有第148條第十四行「就本條細則而言」等字後刪除「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的規限下」。

### 50. 第153條

緊隨現有第153條第一行「公司法第88條」等字後加入「及細則第153A條」等字；

緊隨現有第153條第七行「股東大會及」等字後刪除「向本公司呈交」等字，並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等字取代；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緊隨現有第 153 條第十行「不知」等字後加入「悉」一字。

### 51. 第 153A 條

緊隨現有第 153 條後加入以下新第 153A 條：

「在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規程、規則及規例，以及在取得該等規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後，以任何規程並無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則就該人士而言，細則第 153 條的規定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送交該名人士。」。

### 52. 第 153B 條

緊隨新第 153A 條後加入以下新第 153B 條：

「向細則第 153 條所述人士發送該規定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 153A 條向彼發送財務報告概要的要求，在下列情況下即被視為已遵守：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 153 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3A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副本，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視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為解除本公司向彼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



### 53. 第154條

緊隨現有第154(2)條第一行「除」一字後刪除「退任」等字，並以「現任」等字取代；及

緊隨現有第154(2)條最後一行「通知寄發予」等字後刪除「退任」等字，並以「現任」等字取代。

### 54. 第157條

緊隨現有第157條第三行「董事應」等字後刪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等字，並以「填補空缺，並釐定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酬金」取代。

### 55. 第159條

緊隨現有第159條第十三行「倘」一字後刪除「出現此情況」等字，並以「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取代。

### 56. 第160條

緊隨現有第160條第一行「任何通告」等字後刪除「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而任何該等通告及(倘適用)任何其他」等字，並以下文取代：

「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或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緊隨現有第 160 條第八行「傳真號碼」等字後加入「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及

緊隨現有第 160 條第十二行「或於」等字後刪除「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以下文取代：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載於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報章，或在適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透過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廣告及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在該等網站登載（「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按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上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

### 57. 第 161 條

緊隨現有第 161(a) 條第九行「載有」等字後刪除「通知」等字，並以「通告」等字取代；

刪除現有第 161(a) 條末之「及」一字；

緊隨現有第 161(a) 條後加入以下新第 161(aa) 條：

「(aa)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須當作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的通告，被視為於登載通知已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緊隨現有第 161(b) 條第四行「發送」等字後刪除「或」一字，並以標點符號「、」取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緊隨現有第 161(b) 條第七行「發送」等字後刪除「或」一字，並以標點符號「、」取代；

緊隨(i)現有第 161(b) 條第四行；及(ii)現有第 161(b) 條第七行「傳輸」等字後加入「或刊載」等字；

於現有第 161(b) 條末刪除標點符號「。」並加入「；及」；及

緊隨現有第 161(b) 條後加入以下新第 161(c) 條：

「(c)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 58. 第 162 條

(i) 緊隨現有第 162(2) 條第一行「一份」等字後、(ii) 緊隨現有第 162(2) 條第七行「透過發出」等字後及 (iii) 緊隨現有第 162(3) 條第二行「受每份」等字後刪除「通知」等字，並以「通告」等字取代。

### 59. 第 163 條

緊隨現有第 163 條第一行「本細則而言，」等字後刪除「電傳、電報或傳真」等字，並以「傳真或電子」等字取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0. 第168條

緊隨現有第168條第二行「任何資料」等字後刪除「有關」等字，並以「關於」等字取代。

- (B) 待上文第8(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採納合併上文(A)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之新一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按彼認為合適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Peter Temple Whitelam**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人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胡耀東先生、孫益麟先生、劉勁恒先生及吳以舜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莊友衡博士(副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錢容博士。